



#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采 购 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招标公告</b>	<b>1</b>
<b>第二部分</b>	<b>采购需求书</b>	<b>4</b>
<b>第三部分</b>	<b>投标人须知</b>	<b>14</b>
	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一、说 明	16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定标	20
	六、中标服务费	21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询问、质疑、投诉	22
	九、适用法律	23
<b>第四部分</b>	<b>评标原则和方法</b>	<b>24</b>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8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9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0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5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0
<b>第五部分</b>	<b>合同书格式</b>	<b>43</b>
<b>第六部分</b>	<b>投标文件格式</b>	<b>56</b>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57
	一、自查表	58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61
	三、商务部分	71
	四、技术（服务）部分	78
	五、价格部分	82
	六、唱标信封	87
	七、其他格式文件	8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09 点 3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33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3）本项目分为七个包组，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此项提供）。

3.6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www.biddinge.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www.biddinge.com/aeps/login\\_bidder.html](http://www.biddinge.com/aeps/login_bidder.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020-37680163-837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3月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联系方式：020-855925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37816286-810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本项目包组可兼投不可兼中,按照包组一至包组七的顺序评审,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不再作为其他包组的有效投标人,如此类推。本项目各包组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包组采购失败。

### 一、项目概况

通过社会招标,采购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一)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二) 服务内容:

包组号	承检类别	承检区域	采购预算 (人民币)	需承检 的最少 批次数	采购 数量 (家)	抽检 人员 数量 (人)	服务期
包组一	生产经营环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乳原料、进口冷冻食品	全市	48300000	28000	1	不少 于100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12 个月
	生产环节的食品添加剂	全市					
	生产环节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应急检测	全市					
	生产环节的所有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乳原料、保健食品除外)	越秀、荔湾、白云、黄埔、南沙					
	经营环节的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全市					

	品、粮食加工品、蜂产品、水果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糕点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越秀、白云、番禺、南沙					
包组二	生产环节的所有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乳原料、保健食品除外）	花都	9000000	7000	1	不少于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生产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	全市					
	经营环节的食糖、饮料、淀粉及淀粉制品、糖果制品	全市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花都					
包组三	生产环节的所有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乳原料、保健食品除外）	天河、从化	8000000	5500	1	不少于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经营环节的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水产制品、薯类及膨化食品	全市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从化					
包组四	生产环节的所有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乳原料、保健食品除外）	海珠、增城	7000000	5000	1	不少于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经营环节的茶叶及相关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全市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海珠					
包组五	经营环节的豆制品、其他食品、肉制品、蛋制品、	全市	6000000	4000	1	不少于50	自合同签订之

	罐头						日起 12 个月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黄埔					
包组六	经营环节的蔬菜制品、冷冻饮品、饼干	全市	5000000	3500	1	不少于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增城					
包组七	重点生产经营企业抽检，对广州市内近年来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跟踪抽样。	全市	10000000	9000	1	不少于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重点产品抽检，对国家以及各省市的公告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以及舆情和社会反映的热点产品，筛选并抽检高风险产品	全市					

注：各包组采购预算数为采购人 2022 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待市人大审议通过采购人 2022 年部门预算后，以市财政局批复数为准，采购人不对此预算作承诺。如出现因本项目部门预算未获批复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终止的，采购人不对此负责，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并自行承担此风险。

除上述承检类别，承检机构还应根据采购人实际监管需要，开展专项抽检工作。

（三）抽检对象：广州市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

（四）▲投标人或其实验室需能够承检附表 1-1《检验项目响应表》检验项目响应表（附表 1-1）中的所有项目[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为准，并明确项目所在 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如有对附表 1-1《检验项目响应表》中的项目不能承检的，每不能承检一个视为对本条款的一次不满足。

（四）抽样单位：采购人依法委托承检机构实施抽样。市内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承检机构的抽样。

（五）抽检形式：根据采购人实际监管需求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食品抽样检验形式均属于本项目同一标的。

（六）抽检人员：

1. 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 承检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 (七) 检测仪器及设备

1. 交通工具：承检机构负责。

2. 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检测仪器设备，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检验需求。各包组具体仪器设备基本要求如下：

包组号	仪器设备
包组一	(1) 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LC-MS-MS)；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GC-MS-MS)； (3) 气相色谱仪； (4)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6) 超级微波化学平台； (7) 冷藏车。
包组二	(1)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GC-MS-MS)；
包组三	(2) 气相色谱仪；
包组四	(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
包组五	(4) 液相色谱仪；
包组六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7) 冷藏车。
包组七	(1) 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LC-MS-MS)；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GC-MS-MS)； (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八）抽检任务：全年食品检验量应满足省、市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抽检不少于 62000 批次（以民生实事任务下达情况为准），由 7 个包组中标人，共计 7 家供应商共同完成。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全市食品获证生产企业抽检每季度至少覆盖一次，高风险食品每季度至少抽检一次，较高风险食品每半年至少抽检一次，一般风险食品每年至少抽检一次；

2. 对全市食品添加剂获证企业抽检每季度至少覆盖一次；

3. 乳制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对乳制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每类产品实施每周抽检 1 次，生鲜乳每周抽检至少 2 次，原料乳粉每月至少抽检 2 次；使用乳原料的含乳食品生产企业：全年至少覆盖 1 次乳原料抽检，使用量较大的企业应适当增加抽检频次，并确保乳原料抽检比例占所有批次的 15%-25%。

4. 根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发放的进展情况开展专项抽检。

5. 对全市经营的食物按计划实施日常抽检，对批发企业和大中型超市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每月随机抽检，对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行每月抽检。

6. 按采购人指令实施应急、节日、执法、风险监测等除监督抽检之外食物抽检工作。

7. 按要求对全市生产经营的所有食物大类、品种实施 100% 监督抽检，对广州市食物、食品添加剂在生产企业实施 100% 监督抽检，对广州市食物重点经营主体（大型超市、食物批发市场等）实施 100% 监督抽检，对全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监督抽检实施 100% 覆盖。

（九）抽检计划：由承检机构协助采购人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

（十）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十一）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支付购样费。

2. 承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建立工作台账，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监督。其中，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 （十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 检验时间：一般要求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

3.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十三）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并积极配合。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5）复检机构应按照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使用复检备份样品对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复检，并在收到复检备份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复检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报告应当出具检测项目是否合格的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4.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5.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 （十四）应急行动和抽检服务

1.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承检机构应及时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并且，承检机构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 5 个抽样组（每组 2 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检，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个组相关抽样设施须配备齐全（抽样车辆、车载冰箱、抽样工具等）。

2. 根据测算，2022 年采购人需抽检禽畜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等 7 大类生鲜食用农产品约 22000 批次，速冻食品、冷冻饮品约 1600 批次，糕点、酸奶、餐饮食品等保质期短的食品约 4500 批次，按照抽样规定要求，上述食品样品应在当天内送至承检机构，且需冷藏或冷冻运输贮存。此外，承检机构需要对不合格产品的异议咨询、复检调样等提供技术服务，因此承检机构必须要有 5 个或以上服务人员满足及时响应抽检相关业务需求。

3. 当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含区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办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时，采购人对案件稽查，应急抽检的响应性，及时性要求较高，承检机构应当及时响应，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4.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需要开展应急抽检工作情况下，采购人可支配中标人经费用于应急抽检工作，应急抽检工作经费从各包组经费调动产生，且按每包组承检金额比例分担，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如应急抽检工作中中标人不可承检的，则由采购人委派给其他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至少包含以上内容要求）。

#### 5. 应急经费分担表

包组号	应急经费分担比例
一	52%
二	10%
三	9%
四	7%
五	6%
六	5%

七	11%
---	-----

#### （十五）费用支付

1. 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抽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承检机构自行承担。

#### 2. 支付方式：

（1）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

（2）采购人共分四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用。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35%；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9 月，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四次付款时间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和采购人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尾款。

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通过政府合同签订及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

如中标人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预付或结算支付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票据、表格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递交支付申请。结算支付时，对应的抽检工作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 （十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要求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局机关采购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相关验收程序制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和评价情况。

#### 1. 验收内容：

（1）抽检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抽检量（含品类、批次、指标等），实际完成的抽检量；市局新增专项应该完成的抽检量，实际完成的抽检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抽检量，实际完成的抽检量。

（2）抽检质量履约情况。质量把关和发现问题方面能力表现，具体包括受委托项目抽样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有效投诉，项目不合格发现率总体情况是否达到市局要求，发现比较突

出的“问题”行业、产品和指标，以及监管建议并被市局印发的数量；质量考核或报告书复验较好的方面和存在主要问题；异议申诉因被验收方原因，检验结果被改判的情况；抽样检验过程，发现并提交的无证无照等质量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数量情况。

(3) 抽检效率履约情况。日常抽检或专项抽检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日常或专项抽检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4) 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 2. 合同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 筹备成立专家组。

(3) 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 3. 验收后续工作。

(1) 采购人根据专家组验收建议确定验收结果。

(2) 采购人向各被验收方发出书面验收意见。

(3) 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 (十七) 项目报价及抽检项目的计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以附表 1-2《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中单项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价，并以包组为单位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对应包组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承检机构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以附表 1-2《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中单项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价，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3. 若采购人需增加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内的，相应的单项检验项目费用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为基准价；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承检机构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向社会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十八) 附件

1. 附表 1-1 检验项目响应表 (另附)
2. 附表 1-2 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 (另附)
3. 附表 2-1 食品中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响应表 (另附)
4. 附表 3-1 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检验项目表 (另附)
5. 附表 4-1 食用农产品抽检分类项目响应表 (另附)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 无；●有，为_____。
11	投标文件编制	为不造成纸张浪费，本项目无需按照包组分开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范围 0%≤投标下浮率≤100%）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7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b>（可兼投不可兼中，按照包组一至包组七的顺序评审，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不再作为其他包组的有效投标人，如此类推。）</b>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gztpc.com/">http://www.gztpc.com/</a> ）；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p>●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___元</p> <p>☼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有，按合同总价的___%；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p> <p>联 系 人：邓工</p> <p>电 话：020—37816286-810</p> <p>传 真：020—37816137</p>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7</u> 人。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定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服务费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 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 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包组一至包组六：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3%	47%	10%
分值	43分	47分	10分

包组七：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	------	----------	------

权重	31%	59%	10%
分值	31分	59分	10分

##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非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下浮率应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1（适用于包组一至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1	2020 年以来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不含快检任务）情况	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b>【提供 2020 年至今正式有效的委托合同或任务安排文件的复印件，以其所显示的服务期限为准；合同或文件必须有公章（盖抽检专用章、其他专用章或内设部门印章无效）。】</b>	2%	2 分
	2020 年以来对食品生产环节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环节抽检的熟悉程度（不含快检任务）	熟悉程度按照提供的证明材料（批次数）进行评审， 累计 20000 批次以上，得 2 分； 累计 15000-19999 批次，得 1.5 分； 累计 10000-14999 批次，得 1 分； 累计 5000-9999 批次，得 0.5 分； 4999 批次以下或不能提供熟悉证明材料得 0 分。 <b>【提供 2020 年至今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其所显示的服务期限为准，需能体现抽检的批次数及委托方的公章（盖抽检专用章、其他专用章或内设部门印章无效）】</b>	2%	2 分
	2020 年以来对食品经营环节抽检的熟悉程度（不含快检任务）	熟悉程度按照提供的证明材料（批次数）进行评审， 累计 70000 批次以上，得 2 分； 累计 50000-69999 批次，得 1.5 分； 累计 30000-49999 批次，得 1 分； 累计 10000-29999 批次，得 0.5 分； 9999 批次以下或不能提供熟悉证明材料得 0 分。 <b>【提供 2020 年至今合同或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其所显示的服务期限为准，需能体现抽检的批次数及委托方的公章（盖抽检专用章、其他专用章或内设部门印章无效）】</b>	2%	2 分
2	抽检及时响应能力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1.5 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得 8 分；大于 1.5 小时但在 2.0 小时（含）内的得 3 分；大于 2.0 小时但在 2.5 小时（含）内的得 1 分，大于 2.5 小时的得 0 分。  <b>【提供①实验室 CMA 证明文件（以 CMA 证书或其资质认定食品检验能力附表地址为准）；</b>	8%	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p>②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广州城市原点（坐落在城区传统中轴的广州市政府前的人民公园南广场）所需的时间，以百度地图截图（截图时间统一为工作日早上 9:00—10:00）证明为准；</p> <p>③承诺该实验室用于本项目食品检验（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食品抽检监测的大型检验设备	<p>对仪器或设备数量进行评审</p> <p><b>适用于包组一：</b></p> <p>（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 台或以上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5 台或以上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气相色谱仪 10 台或以上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6 台或以上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3 台或以上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6）超级微波化学平台 2 台或以上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7）冷藏车 2 台或以上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b>适用于包组二至包组六：</b></p> <p>（1）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3 台或以上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气相色谱仪 5 台或以上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3 台或以上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液相色谱仪 5 台或以上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1 台或以上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3 台或以上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7）冷藏车 1 台或以上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b>【每台设备同时提供①设备清单②图片③使用权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④有效期内的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车辆应另附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发票，或在项目服务期内有效的租赁合同及</b></p>	12%	1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其权属证明（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以车辆行驶证上的车辆类型为准）】		
4	食品样品存储设备情况	<p>1、具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单台容积不少于 100L，可加电制冷），具有 1 台得 0.2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使用权证明及其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产品说明书（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及实体图片】</p> <p>2、有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且满足抽样后 1.5 小时（含）内及时送达样品的得 3 分，满足抽样后 1.5 小时以上但 2 小时（含）内及时送达样品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①提供校准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实体图片（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 ②抽样后样品及时送达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的时间依据为：从广州城市原点（坐落在城区传统中轴的广州市政府前的人民公园南广场）出发到承担任务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所需的时间，以百度地图截图（截图时间统一为工作日早上 9:00—10:00）证明为准； ③承诺该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用于本项目，且能够满足项目抽检样品存储需要（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6 分
5	投标人复检经验	<p>具有食品复检经历, 2020 年以来出具的食品复检报告量得分, 150 份及以上得 3 分, 100-149 份得 1 分, 50-99 份得 0.5 分, 49 份及以下得 0 分。 【提供食品复检报告书或报告书关键页复印件, 以其所显示的服务期限为准】</p>	3%	3 分
6	采购需求书响应情况	<p>投标人对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每有一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 “▲”号条款中每有一个抽检项目不满足扣2分, 扣完为止。</p>	8%	8 分
合计			43%	43 分

商务评分表 2（适用于包组七）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1	2020 年以来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不含快检任务）情况	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提供 2020 年至今正式有效的委托合同或任务安排文件的复印件，以其所显示的服务期限为准；合同或文件必须有公章（盖抽检专用章、其他专用章或内设部门印章无效）。】	2%	2 分
2	抽检及时响应能力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1.5 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得 8 分；大于 1.5 小时但在 2 小时（含）内的得 3 分；大于 2 小时但在 2.5 小时（含）内的得 1 分；大于 2.5 小时的得 0 分。 【提供①实验室 CMA 证明文件（以 CMA 证书或其资质认定食品检验能力附表的地址为准）； ②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广州城市原点（坐落在城区传统中轴的广州市政府前的人民公园南广场）所需的时间，以百度地图截图（截图时间统一为工作日早上 9:00—10:00）证明为准； ③承诺该实验室用于本项目食品检验（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8%	8 分
3	食品抽检监测的大型检验设备	对仪器或设备数量进行评审 （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 台或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 台或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 台或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2 台或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3 台或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 台或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每台设备同时提供①设备清单②图片③使用权证明及其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④有效期内的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12 分
4	食品样品存储设备情况	1、具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单台容积不少于 100L，可加电制冷），具有 1 台得 0.2 分，最高得 3 分。	6%	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p>【提供使用权证明及其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产品说明书（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及实体图片】</p> <p>2、有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且满足抽样后 1.5 小时（含）内及时送达样品的得 3 分，满足抽样后 1.5 小时以上但 2 小时（含）内及时送达样品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①提供校准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实体图片（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p> <p>②抽样后样品及时送达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的时间依据为：从广州城市原点（坐落在城区传统中轴的广州市政府前的人民公园南广场）出发到承担任务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所需的时间，以百度地图截图（截图时间统一为工作日早上 9:00—10:00）证明为准；</p> <p>③承诺该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用于本项目，且能够满足项目抽检样品存储需要（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投标人复检经验	<p>具有食品复检经历, 2020 年以来出具的食物复检报告工作的得 1 分，没有承担食物复检工作的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提供食物复检报告书或报告书关键页复印件，以其所显示的服务期限为准】</p>	1%	1 分
6	采购需求书响应情况	<p>投标人对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的响应情况，每有一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号条款中每有一个抽检项目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2%	2 分
合计			31%	31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技术（服务）评分表 1（适用于包组一至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1	CMA 附表对食品中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p>对照附表 2-1《食品中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响应表》（210 项）项目覆盖情况进行评审：</p> <p>覆盖率 100%的，得 9 分；</p> <p>90%≤覆盖率&lt;100%的，得 6 分；</p> <p>50%≤覆盖率&lt;90%的，得 4 分；</p> <p>20%≤覆盖率&lt;50%的，得 2 分；</p> <p>覆盖率&lt;20%的，得 0.5 分；</p> <p>覆盖率为 0 得 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b>【提供 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并明确项目所在 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b></p>	9%	9 分
2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检验项目覆盖率	<p>对照附表 3-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项目响应表》（356 项）项目覆盖情况进行评审：</p> <p>覆盖率 100%的，得 8 分；</p> <p>90%≤覆盖率&lt;100%的，得 5 分；</p> <p>80%≤覆盖率&lt;90%的，得 3 分；</p> <p>40%≤覆盖率&lt;80%的，得 1 分；</p> <p>覆盖率&lt;40%的，得 0.5 分；</p> <p>覆盖率为 0 得 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b>【提供 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并明确项目所在 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b></p>	8%	8 分
3	CATL 附表对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p>对照附表 4-1《食用农产品抽检分类项目响应表》（1112 项）项目覆盖情况进行评审：</p> <p>覆盖率 100%的，得 4 分；</p> <p>95%≤覆盖率&lt;100%的，得 2 分；</p> <p>90%≤覆盖率&lt;95%的，得 1 分；</p> <p>覆盖率&lt;90%的，得 0.5 分；</p> <p>覆盖率为 0 得 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b>【提供 CATL 证书附表复印件，并明确项目所在 CATL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b></p>	4%	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4	食品检验实验室情况	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与食品检验相关的资质证书，国家级的得4分，省级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b>【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b>	4%	4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b>适用于包组一：</b>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检验团队抽样员或检验员250人（含）以上得3分；150人（含）以上250人以下，得2分；100人（含）以上150人以下，得1分；100人以下不得分。 2. 具有食品或质量专业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3. 具有统计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得0.5分，最高得1分。 <b>适用于包组二至包组六：</b>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检验团队抽样员或检验员80人（含）以上得3分；65人（含）以上80人以下，得2分；50人（含）以上65人以下，得1分；50人以下不得分。 2. 具有食品或质量专业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职称或统计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 具有食品或质量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统计专项中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b>【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检验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b>	6%	6分
6	实验室能力情况	1.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资质且2020年以来组织过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4次及以上得3分，1至3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 <b>【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证明材料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b> 2. 2020年以来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内能力验证提供者（PTP）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20次及以上得2分，10至19次得1分，1至9次得0.5分，其他不得分。 <b>【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报告复印件】</b> 3. 2020年以来通过Fapas、LGC等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的，20次及以上得5分，10至19次得3分，	12%	1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1 至 9 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复印件】 4. 2020年以来参加省级或以上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项目数量达到100项或以上的，有一年考核结果（等级）为AAAA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能力验证结果通报】		
7	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	1. 投标人作为标准起草单位或标准验证单位参与过国家食品补充检验方法项目的（缩写为BJS），得3分。 【提供正式公告和具有起草单位或验证单位信息的方法文本，不提供不得分】 2、2020年以来承担或参与副省级及以上部门的食物委托研究课题项目的，得1分；参与市级以上部门食物委托研究课题项目得0.5分，无参与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委托合同或立项证明材料】	4%	4分
合计			47%	47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2（适用于包组七）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1	CMA 附表对食品中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的覆盖率	对附表 2-1《食品中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响应表》（210 项）项目覆盖情况进行评审： 覆盖率 100%的，得 7 分； 90%≤覆盖率<100%的，得 5 分； 50%≤覆盖率<90%的，得 3 分； 20%≤覆盖率<50%的，得 1 分； 覆盖率<20%的，得 0.5 分； 覆盖率为 0 得 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提供 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并明确项目所在 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	7%	7分
2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检验项目覆盖率	对附表 3-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项目响应表》（356 项）项目覆盖情况进行评审： 覆盖率 100%的，得 6 分； 90%≤覆盖率<100%的，得 4 分；	6%	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p>80%≤覆盖率&lt;90%的，得 2 分；</p> <p>40%≤覆盖率&lt;80%的，得 1 分；</p> <p>覆盖率&lt;40%的，得 0.5 分；</p> <p>覆盖率为 0 得 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b>【提供 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并明确项目所在 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b></p>		
3	食品检验实验室情况	<p>投标人拥有独立的食品毒理实验室，得 10 分。</p> <p><b>【提供 CMA 证书附表所在页和卫计委（或原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NCCL））出具的合格的实验室间质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承诺该实验室用于本项目食品检验】</b></p>	10%	10 分
		<p>投标人为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构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b>【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b></p>	6%	6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p>技术人员情况：</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检验团队抽样员或检验员 80 人（含）以上得 3 分；65 人（含）以上 80 人以下，得 2 分；50 人（含）以上 65 人以下，得 1 分；50 人以下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或质量专业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职称或统计专项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p> <p>3. 项目团队中，配备有 2 名以上（含 2 名）食品领域省级或以上专家的，得 7 分；配备有1名食品领域省级专家，或 2 名以上（含 2 名）食品行业专家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为 7 分本大项可累积，最高得 13 分。</p> <p><b>【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专家证书、检验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对于食品领域专家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聘书或政府部门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b></p>	13%	13 分
6	实验室能力情况	<p>1. 2020 年以来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内能力验证提供者（PTP）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食品类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其他不得分。</p>	9%	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p><b>【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报告复印件】</b></p> <p>2. 2020 年以来通过 Fapas、LGC 等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没有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b>【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复印件】</b></p> <p>3. 2020 年以来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 (NCCL) 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其他不得分。</p> <p><b>【提供实验室间质评证书和结果报告复印件】</b></p>		
7	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	<p>1. 2020年以来承担过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承担过国家级的得 4 分，省级（含副省级）的得 2 分，市级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检验方法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协作组成员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p>	8%	8 分
合计			59%	59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各包组）**

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分值×100%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

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且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甲方(委托单位)：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方(承检机构)：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根据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承检\_\_\_\_\_。

## 二、价格

(一) 合同总价：\_\_\_\_\_万元。(以广州市财政局对甲方预算批复数为准)

(二) 总价包括了\_\_\_\_\_抽检的全部费用（总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本单项检测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 抽样工作的实施

1. 抽检时间：

2. 抽检对象：广州市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

3. 抽样单位：甲方依法委托乙方实施抽样。市内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乙方的抽样。

4. 抽检人员：

1) 乙方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甲方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各包组具体抽检人员数量基本要求如下：

包组号	抽检人员数量
包组一	100人（含）以上
包组二	50人（含）以上
包组三	50人（含）以上
包组四	50人（含）以上
包组五	50人（含）以上
包组六	50人（含）以上
包组七	50人（含）以上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乙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5. 交通工具：乙方负责。

6. 抽检任务：全年食品检验量应满足省、市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抽检不少于62000批次（以民生实事任务下达情况为准），由7个包组中标人，共计7家供应商共同完成。各包组任务和经费分配如下：

包组号	承检类别	承检区域	采购预算 (人民币)	需承检 的最少 批次数	采购 数量 (家)	抽检 人员 数量 (人)
包组一	生产经营环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乳原料、进口冷冻食品	全市	48300000	28000	1	不少 于100
	生产环节的食品添加剂	全市				
	生产环节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应急检测	全市				
	生产环节的所有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乳原料、保健食品除外）	越秀、荔湾、白云、黄埔、南沙				
	经营环节的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全市				

	品、粮食加工品、蜂产品、水果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糕点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越秀、白云、番禺、南沙				
包组二	生产环节的所有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乳原料、保健食品除外）	花都	9000000	7000	1	不少于50
	生产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	全市				
	经营环节的食糖、饮料、淀粉及淀粉制品、糖果制品	全市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花都				
包组三	生产环节的所有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乳原料、保健食品除外）	天河、从化	8000000	5500	1	不少于50
	经营环节的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水产制品、薯类及膨化食品	全市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从化				
包组四	生产环节的所有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乳原料、保健食品除外）	海珠、增城	7000000	5000	1	不少于50
	经营环节的茶叶及相关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全市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海珠				
包组五	经营环节的豆制品、其他食品、肉制品、蛋制品、	全市	6000000	4000	1	不少于50

	罐头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黄埔				
包组六	经营环节的蔬菜制品、冷冻饮品、饼干	全市	5000000	3500	1	不少于50
	经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	增城				
包组七	重点生产经营企业抽检，对广州市内近年来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跟踪抽样。	全市	10000000	9000	1	不少于50
	重点产品抽检，对国家以及各省市的公告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以及舆情和社会反映的热点产品，筛选并抽检高风险产品	全市				

- 1) 对全市食品获证生产企业抽检每季度至少覆盖一次，高风险食品每季度至少抽检一次，较高风险食品每半年至少抽检一次，一般风险食品每年至少抽检一次；
- 2) 对全市食品添加剂获证企业抽检每季度至少覆盖一次；
- 3) 乳制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对乳制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每类产品实施每周抽检1次，生鲜乳每周抽检至少2次，原料乳粉每月至少抽检2次；使用乳原料的含乳食品生产企业：全年至少覆盖1次乳原料抽检，使用量较大的企业应适当增加抽检频次，并确保乳原料抽检比例占所有批次的15%-25%。
- 4) 根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发放的进展情况开展专项抽检。
- 5) 对全市经营的食物按计划实施日常抽检，对批发企业和大中型超市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每月随机抽检，对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行每月抽检。
- 6) 按甲方指令实施应急、节日、执法、风险监测等除监督抽检之外食品抽检工作。
- 7) 按要求对全市生产经营的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实施100%监督抽检，对广州市食品、食品添加剂在生产企业实施100%监督抽检，对广州市食品重点经营主体（大型超市、食品批发市场等）实施100%监督抽检，对全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监督抽检实施100%覆盖。
7. 抽检计划：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
8. 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乙方执行。

#### 9. 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 1)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支付购样费。
- 2)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建立工作台账，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甲方，并接受甲方监督。其中，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 (二) 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 检验时间：**一般要求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甲方要求加快检验。
3.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乙方执行。

(二) 检验结果的评估：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乙方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三)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并积极配合。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乙方应说明理由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甲方指定。
4.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5. 复检机构应按照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使用复检备份样品对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复检，并在收到复检备份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复检机构

对复检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报告应当出具检测项目是否合格的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四）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 五、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 六、所需抽检经费

（一）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其他由抽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应在协商之日前完成抽样任务并提交费用结算申请。

（三）甲方须增加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项目的，相应的单项检验项目费用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 [2002] 170 号）为基准价，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单项检验项目费用。如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 号文中定价的，以乙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向社会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单项检验项目费用。以上规定均不能确定基准价的，由双方协商书面确定相应检验费用。增加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 七、应急抽检工作响应机制

（一）根据甲方需求，在需要开展应急抽检工作情况下，甲方可支配乙方经费用于应急抽检工作，应急抽检工作经费从各包组经费调动产生，且按每包组承检金额比例分担，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需求。如应急抽检工作乙方不可承检的，则由甲方委派给其他中标人承担。

（二）应急经费分担表

包组号	应急经费分担比例
-----	----------

一	52%
二	10%
三	9%
四	7%
五	6%
六	5%
七	11%

## 八、付款

甲方共分四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5%；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9 月，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四次付款时间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和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尾款款。

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甲方通过政府合同签订及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

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或结算支付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票据、表格等证明材料。甲方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递交支付申请。结算支付时，对应的抽检工作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 九、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要求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局机关采购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相关验收程序制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和评价情况。

### （一）验收内容：

1. 抽检任务履约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被验收方应该完成的抽检量（含品类、批次、指标等），实际完成的抽检量；市局新增专项应该完成的抽检量，实际完成的抽检量；因被验收方自身过错应当增加的抽检量，实际完成的抽检量。

2. 抽检质量履约情况。质量把关和发现问题方面能力表现，具体包括受委托项目抽样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有效投诉，项目不合格发现率总体情况是否达到市局要求，发现比较突出的“问题”行业、产品和指标，以及监管建议并被市局印发的数量；质量考核或报告书复验较好的方面和存在主要问题；异议申诉因被验收方原因，检验结果被改判的情况；抽样检验过程，发现并提交的无证无照等质量违法行为并被查处的数量情况。

3. 抽检效率履约情况。日常抽检或专项抽检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日常或专项抽检总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有无迟交漏报情况。

4. 项目经费结算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结算的数额和实际结算是否一致，结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有无虚报、错报和多报情况。

## （二）合同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向被验收方印发合同验收通知，明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和相关要求。

2. 筹备成立专家组。

3. 被验收方按照市局要求进行验收准备，对照本验收要求规定第三项确定的相关内容对照检查，拟写验收自查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 （三）验收后续工作。

1. 采购人根据专家组验收建议确定验收结果。

2. 采购人向各被验收方发出书面验收意见。

3. 被验收方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被验收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 十、应急行动和抽检服务

（一）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制定抽检方案。并且，乙方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 5 个抽样组（每组 2 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甲方进行抽检，从接到甲方指令起，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个组相关抽样设施须配备齐全（抽样车辆、车载冰箱、抽样工具等）。

（二）根据测算，2022 年甲方需抽检禽畜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等 7 大类生鲜食用农产品约 22000 批次，速冻食品、冷冻饮品约 1600 批次，糕点、酸奶、餐饮食品等保质期短的食品约 4500 批次，按照抽样规定要求，上述食品样品应在当天内送至乙方，且需冷藏或冷冻运输贮存。此外，乙方需要对不合格产品的异议咨询、复检调样等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乙方必须要有 5 个或以上服务人员满足及时响应抽检相关业务需求。

(三)当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含区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办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时,甲方对案件稽查,应急抽检的响应性,及时性要求较高,乙方应当及时响应,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 十一、技术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发展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积极参与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制订或验证,参与相关研究课题,为应对食品安全事件以及发现各类非法添加物提供技术支持。

(二)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三)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四)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五)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等。

(六)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被起诉方承担,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第三方从事本项目评估报告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 十四、保证、保护

(一)乙方遵守职业道德,检验绝不弄虚作假,乙方对抽样的规范性、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乙方问题造成抽样错误、检验错误的,乙方自行承担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等抽检费用。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或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后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该部分相应的抽检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 十五、事故责任、保险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劳动用工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

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也有权直接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 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五)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 如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八、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方签字日为准。

## 二十一、其它

(一)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派驻联络员到甲方处，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三) 乙方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四) 乙方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五) 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六) 乙方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与甲方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七) 因不可抗力及非甲方造成的客观、政策原因导致承检任务、经费发生调整的，乙方应予以支持。

(八) 甲方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乙方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

(九)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一)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 合 同 编 号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检验项目及价格表.....

附件 3 招标文件.....

附件 4 中标人投标文件

备注：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时商定。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1 自查表

####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 1.3 商务部分文件

###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 1.5 价格部分文件

##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br/>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 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 采 购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 一、自查表

###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文件（加盖公章）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 2.1 投标函

#### 投标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包组号（如有）**：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120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4.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需要开展应急抽检工作情况下,采购人可支配中标人经费用于应急抽检工作,应急抽检工作经费从各包组经费调动产生,且按每包组承检金额比例分担,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如应急抽检工作中标人不可承检的,则由采购人委派给其他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至少包含以上内容要求)。			见投标文件 ( ) 页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附表 1-2《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中单项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价,并以包组为单位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对应包组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见投标文件 (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 页
5	.....			见投标文件 ( ) 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p> |
|--|

###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包组号	投标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包组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包组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包组三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包组四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包组五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包组六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包组七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5.2 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F038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br/>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7.1 询问函格式

#### 询 问 函

#####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

询问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建议： .....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7.2 质疑函格式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7.5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

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 三、关于预留份额

1. 《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 《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七、其他问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